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姿諭
電話：(02)7736-5769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31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辦理「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」改善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3年9月11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569號函(諒達)送旨揭書審報告予各校，並請各校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改善作業；為協助各校精進改善，復於10月17日辦理學校工作坊。有關工作坊之常見問答暨旨案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格式，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Default.aspx>)資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。
- 二、請於114年3月17日(一)前依前開格式備文函送報告紙本、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式6份，以及彙整隨身碟(含自評報告、附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)1份，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，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

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副本：

